

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性別議題中的男權結構

陳若璋

看完劉惠琴的〈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一文，內心是羨慕、恐慌，甚至是一點嫉妒。已經很多年了，一直希望能寫一篇自己從 1985 進入台灣學術界及諮商界後的回顧文章，一方面能像〈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一文，對自己曾參與的一些與性別議題相關的助人專業之歷史事件有所紀錄，可以讓後輩意識到助人專業領域在台灣思潮變遷的脈絡，也可以在整理這些事件時有更多的反思，更相信在整理過程中能有抒發、治療的功能。但不知為什麼這些年一直無法寫一篇像這樣的文章，一方面覺得這類文章應是在頭腦放空、反覆咀嚼反思幾個月後才能產生的，但因為無法找到一段自己可以完全安靜思考的時間，以致文章遲遲不能完成；另一方面大概害怕當再次紀錄這些走過的歷程，又會經驗其中的「感慨」、「無奈」、「憤怒」，而這些是我意識中想逃避的。但看完了〈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一文，好像又對自己的生命注入一些活水，激發自己一些動力，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有關自己足跡的文章也能儘速完成。

觀看劉文時，總不免要思考我和她在此領域中變革的異同在哪裡。劉的變動與覺醒，似乎萌芽於 80 年代的初期，由台灣的工作、生活經驗覺察到傳統心理諮商的工作模型過於強調個人內在系統的改變，忽略了人所生存的社會脈絡。而在出國進修時，從女性主義諮商等理論，找到了可以實踐獻身的新出路。而後，在帶領婦女團體的歷程中，更意識到這些所謂的「求助者」，事實上充滿著強韌的生命力量，她們用不同於學術界的語言談論「女性意識」，但傳統的諮商專家卻教導她們學著去穿充斥男權概念且不合腳的生活鞋子。而後，劉也在推動女性意識團體及其督導經驗中，察覺到推動女性意識教育時所產生的種種議題，這些議題比較大的脈絡之一為：對主流助人專業模式中，一些基本價值觀的挑戰，如公私領域的區隔、價值中立等議題；之

二為：檢討在性別實踐上，會與婦運團體產生什麼樣的關係，以及婦運團體在性別實踐時產生的體制化與權力爭奪現象，最後劉提出了她對這些現象的觀感，如：「社群取向的女性主義實踐比普及路線更實際」等。

從她的歷程反思自己，我和劉皆大學畢業於一極其傳統的諮商訓練系統，但不同的是，70 年代末及 80 年代初赴美進修的經驗，對我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70 年代底，威斯康辛諮商心理的教育，在回憶中並未對我有何真正啟發性或決定性的影響，若有的話，應是在他系開設的「家族治療」、「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課程中所啓蒙的「性別意識」，而真正對我影響深遠的是我自己的心理治療師。

在三年的心理治療中，他啟發我，協助我內在的統整外，也幫助我看到自己問題與社會脈絡互動的過程。我的治療師對中國文化瞭解的不多，對台灣社會更是陌生，而那時期的我英語溝通能力也不佳，但這段西式諮商歷程能使我倍覺受益，多年後回想起來，關鍵在於他的態度，他的那種願意與我一起探索及可以共鳴的態度，超越了文化階層的障礙。當時他確實使用了西方理論來做諮商歷程的架構--「客體關係理論」，但是當時我並不覺得自己被硬性的套用在這種理論裡，我想主要的原因是，在諮商歷程中，他是以我的生命敘說為主體，只有在必要時，他才分享一些理論概念，同時用的是徵詢的態度。我提到這段歷史，主要在於說明我對近日很熱門的話題：「本土化諮商與心理治療」，會有不同的看法與理解，是源於這段歷史，這個議題我會在後文再談。

我的治療師，他也開啟了我另一種學習經驗：在治療後期他邀請我參加當時一群助人專業者（有精神科醫師、社工、心理師）組成的討論會，這個討論會不僅只討論個案，也從一個個案的困境為基點，討論他（她）所處的社會體制中，哪些是使個案，甚至使專業人員都身陷其中的不合理制度。面對這些不合理的制度，討論會討論專業人員應如何搭配、集結力量向政府或議會反應，來修正體系（如治療給付中不合理的政策）或修正專業處理的流程。我在這些討論會學習到，亦是第一次意識到，治療師的工作並不是只能限制或不應只是限制在治療室裡，如果治療師要協助個案賦權（empowerment）的經驗，那麼自己也要經歷或實踐賦權的歷程、參與改革大環境的歷程，因

此在這專業人員的聚會裡，我體驗到他們不只討論改變個案內在的可能，也討論改變外在環境的可能性，因此治療師也應關心社會體制改變的問題。我覺得他們這種從治療室走出的精神（並非完全放棄治療室的工作）影響了我往後 20 年工作的方向。

之後的 20 年，除了教學、研究外，我大概維持每週至少有一個個案的實務經驗，從最早的婚暴個案，到性侵害受害者，到如今的性侵害加害者，我都感受到父權結構在這些問題中的運作，而處理這些問題的體制也充斥著父權結構。在 90 年代初期，我比較積極在各種場合介紹這些性別結構所產生的社會問題，逐漸的性別議題（如家暴、性侵害）躍上公領域的檯面，甚至成為顯學。90 年代後期，我則花較多力氣在協助政府設立處理這些問題的合宜制度上。内心深處的我若要在教學、諮商實務工作、或政策的設立等三件工作上做抉擇的話，我會選擇臨床實務工作，但是另方面會讓自己的生命花費很多時間在政策制定的選擇上，我覺得是受了前述威州討論會的影響。但在參與性別議題的社會改革及政府政策制定的歷程中，相對於劉文顯示出的樂觀與期待，我的經驗則多屬負面及困擾，觀看劉文勾起我很多的回憶與思緒，但觸動我最深、最想談的是在性別實務工作的歷程中複雜的男權結構現象。檢討、反思這些現象，我還無法有對應的答案，但這些讓我困惑、尚無解答的現象，仍想提出來分享。

一、性別意識教育很多時候仍呈現新瓶裝舊酒，新殼裝著舊馬達的現象。過去社會中那些不能談的議題，目前好像都可搬上檯面大談特談，但仔細核驗目前社會體制中的結構，仍是換湯不換藥，受害者仍是受害者，並沒能真正改變。造成這些現象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性別教育、議題突然間在學校中大行其道，製造了一些性別教育的明星或講員，但這些講題的內涵鮮少有人去認真核驗其合宜度，也鮮少有人去核驗學生上了這些課後，是否真的提升了性別意識，以及是否增加了性別意識的實踐。

更甚者，這些性別意識教育也製造了許多男明星，不少這種男明星看準了「女人牌」的市場，但操弄的仍是一些意識型態的辯證，賣弄的仍是翻譯過來的名詞、文字，他們論述的實體仍不是從我們社會脈絡的資料中去整理有關性別結構如何主宰及扭曲吾人命運的故事，因此這些教育，可讓受學者

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去檢討、反思的材料少，而學後可身體力行、實踐的更少。許多的論點在我看來不過是用性別來重新包裝舊有的玩意。而觀看這些性別男明星，最有興趣的仍在搶包政府工程，他們包下大工程，再將一些小工程下包給女性學者。他們有興趣的是搶做這些新領域的霸主，其行為實不能與他在台上聲嘶力竭的論點相連結。

更糟糕的是，有些打著性教育、性騷擾牌的男明星，本身就是個性騷擾者，我相信在學術界都聽過這樣的故事，有些男明星以討論性騷擾為由，接近女學生行性騷擾之實。

回顧這些男明星的議題，如果在這領域的學者對這些價值觀能有更多的討論，產生更多的共識，能提供更多的草根本土資料，能更敏感這些男明星的行徑，也許在未來他們會逐漸被淘汰掉。

二、性別相關議題仍尚未編入助人專業的正式學院課程中，其實也是男權宰治在這些專業領域的現象。女性主義論點、性別教育議題等已在國內流行多年，婦女免於受暴（women against violent）的相關問題，諸如家暴、性侵害在國內已不知開過多少研討會，那為什麼相關的學術殿堂始終未將之編入主流課程中？因此是誰在決定課程的分配？誰是這些領域的大老？我想答案不言已諭。

以助人專業的三個領域為例，精神科醫生在專業訓練中只有個別心理治療是必修，連團體心理治療都是選修，更遑論與性別議題相關的家暴、性侵害治療等課程，同樣的，在專業醫師證照考試中自然也不會有這樣的考題。

而心理、諮商學系統中，近年有關性別議題雖有被討論、介紹，但仍在插花的狀態，這些議題最多可至選修的階段，尚未進入主流課程中，而本年度首次的證照考試中這些議題雖有被納入，但其產生的影響力仍有待考驗。

三個領域中，似乎社工領域是最早將性別議題納入於正式課程中，同時這些議題也已出現在證照考試內。相對之下，精神科醫師在這方面的訓練最少，但目前無論是家暴加害者、性侵害加害者的鑑定、治療皆以他們為主軸，同時扮演團隊的領導者，實在是一大諷刺。

自然，我希望在未來的助人專業訓練中，性別意識或女性主義諮詢的概念，應融合在主流理論思潮中，不該窄化成某一流派，而婦女受害的各種諮

商議題應加入核心課程，同時證照考試也應有所涵蓋。

三、在性別教育裡亟欲剷除的男權結構，很諷刺地再度複製在以女性受害者為主體的家暴、性侵害等問題之處遇實務工作中，男性專業人員仍是最 大贏家：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工作如前述，無論鑑定、治療，都又回到男性專業人員手上，近年來衛生署、法務部有關加害人（無論是性侵害或家暴）鑑定、治療內容及治療流程皆由男性專業人員主導，制定出的結果並未經過輿論的公評，而產生一些不倫不類現象，以鑑定為例，鑑定的內容常與這些專業人員自己的研究有關，這些內容幾乎沒有在任何學術期刊上登載，或有任何的文獻紀錄是與加害者性質有關的。國內有某醫院共做了二百六十多位加害人之鑑定，卻只推薦七位進行治療，這並非因為大多數加害者是被冤枉的，理由無他，只因鑑定賺的錢多（1萬元以上），而治療賺得錢少（1千元左右）且責任大罷了。

許多男性專業人員如前述缺乏性別意識，甚至有向男性加害者認同的現象。筆者擔任性加害者評估鑑定督導的時候常發現，當加害者談及其犯案是因女人的錯（如女人主動坐到我腿上，我無法拒絕，所以...），而男性專業人員不僅頻頻同意，有時還加油添醋一番；有一回，一位加害者談及其近日犯行時，治療師不但未予重視，同時立即轉移話題，甚至還提供律師名單給加害者；這些情況都令我憂心忡忡。國家花這麼多錢，到底有無改善女性受暴的可能，還是這些錢又只能跑進這些無性別意識的男性專業人員荷包中？

相關的研究更是荒腔走板，以近年來某些性侵害加害人的研究為例，研究題項的設計上就充滿了錯誤的性別意識，例如探討「加害人強姦受害人最主要的動機」時，其題項為 1.爭吵 2.她羞辱你 3.她挑逗你 4.性衝動需求 5.她太美了 6.其他；而「本案案發前被害人的行為舉止」，其題項為 1.輕浮隨便，2.暴躁衝動，3.拘謹端莊，4.軟弱好欺負，5.粗心大意，6.其他，無論何種結果都會歸咎於受害者，果然研究者的推論為：「本研究發現強姦加害者認為被害者在案發前言行舉止表現輕浮隨便者佔 47.0%，故建議女性同胞宜自我約束，以免給潛在加害者合理化的藉口」。而探討「被害者在事前是否有飲酒」，填答是者佔 26.7%，否佔 71.9%，其結論為：「強姦犯罪之發生，加害者飲酒

佔 45.2%，被害者飲酒則佔 26.7%，故在飲酒之情境中極易導引『酒後亂性』，宜加強取締酒醉駕車，改變國人飲酒文化之內涵倡導健康飲酒禮儀，並籲請女性多注意，減少與男性豪飲，降低被害機會。」

這些男性研究者甚至在建議部分提出：「強姦迷思是指社會上普遍流傳，有關強姦事件、被害者及加害者雙方以偏蓋全，似是而非的理論或觀點。研究發現部分強姦加害者具有高強姦迷思傾向，其中強姦殺人者與其他類型的強姦犯之間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因此，在強姦犯的處遇方面，宜多注意強姦迷思之釐清與矯正，以減少再犯。同時，也要向民眾多加宣導兩性平等及尊重他人的觀念，對於強姦犯罪的真實面向也要多加宣導，以免以訛傳訛，到處流傳強姦的錯誤觀念，一方面可避免民眾成為被害者，另一方面可減少大家對於被害者的誤解」。國內近來興起之受害者學研究，觀其內容與推論，都與上述論點接近，也許最需要接受性別教育的人，正是這些要教訓我們強姦迷思為何物的男性學者吧！

四、政府部門在處理性別議題的政策上，所採用的策略也是男權文化的縮影。無論是那一個政黨執政時，每當社會產生與這些議題相關的事件，就開始有政府相關部門人員來接觸，謙卑地向學者請教及取得一些資訊，接著經由其主觀意識去刪選學者所提供的資料，有這些資料表示他們已關心這些議題並有對策了，這些資料有時用於因應這些議題而召開的會議或公聽會，一旦這些會議及公聽會結束，議題是否需落實就不是政府部門所關心的態度。

這些年我也看到在這些議題上逐漸產生一些御用學者。政府機構在討論及制訂相關政策時，所關心的是是否有足夠的學者充門面；而一些學者關心的則是可否在政府部門包到工程，以及藉著政府完成其研究，至於政府之政策是否能真正幫助當事人則是另一回事了。

最後我想和劉的對話如下：

1. 「專業流程」和劉氏所提本土化諮商，如陪伴式的諮商關係，一定是對立的關係嗎？

過去傳統的諮商關係排拒陪伴式的諮商型態，是因諮商員和個案關係太過緊密時，會產生種種混淆的情境，反而對個案成長歷程產生負面的效果。因此釐清這種本土陪伴式的諮商關係的種種歷程，也許未來可以創新更實際

有效的專業流程。

2.本土含意的諮商一定需排斥西方的理論嗎？

國內近年社會科學的研究強調本土化的特質，立意極佳，可糾正過去國內社會科學人員將國外理論硬套用於本土資料之不倫不類的現象，但並非所有西方移植的理論皆不合用於本土發展，事實上，女性主義的理論也是外來移植的理論。我認為以國外理論為架構之研究與本土研究並不相悖，若能適當選取國外已行之有年且相當穩定的理論，進行本土之測試，應可縮短國內盲目探索的時間。

劉文強調說「女性主義治療」重點不在其中發展某些技術，重要的是建立一套價值體系，讓諮商過程、求助者及輔導員分享此價值體系，才能有新的覺察，新的觀點、生命才被啓動。我也同意劉的論點，認為一個好的心理治療理論或技術，建基於輔導員能貼近受輔者的生命，不摒棄那些被扭曲變形的生命故事，而能從中理解並體會到裡面的動能及生命力，並從舊有的性別桎梏中走出新天地，就是好的、本土化的理論與技術。

因此本人認為只要是能貼切個案的語言、生活現象、生命歷程的諮商，或個案可以與之共鳴及使其產生變化的理論都是好的理論，本土化的論點重點是在於它是否能直指人心，有效描繪人類心靈活動（不管是白人、黑人、黃人），而人類若是可以使用這些概念，來活化自己的生命，便是個本土化的理論了，本土化理論不應只是台灣理論。如回應到本文的前段，我的治療師是一個是西方人，運用西方的理論，在他並未硬生生閹割掉我在台灣的生命脈絡，可以和我的過去共鳴互動時，即便是用西方的架構去組織、詮釋我的台灣經驗，我都覺得那樣的諮商歷程就是一種本土化的過程了。（2002年4月19日收件，作者為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有關「翻牆」這件事

成虹飛

我想回應夏林清的〈基進的學習空間：投身涉入與親密了解〉那篇文章。